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3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宋昀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營利姦淫猥褻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，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，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，各罪之宣告刑，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受刑人甲○○因營利姦淫猥褻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

01 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
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
03 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5月8日，如附表編號2所
04 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則在113年5月8日之前，核與上開規定
05 相符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
06 准許。

07 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及相關刑事
08 政策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09 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
10 刑之罪僅2罪，本院裁量空間甚為有限，故認無另使受刑人
11 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朝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黃淑瑜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名	營利姦淫猥褻	營利姦淫猥褻	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112年11月28日	112年3月21日	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54號	桃園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30474 號	
最後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	臺灣桃園地方	

事實 審		法院	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壢簡字 第397號	113年度壢簡字 第1590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1日	113年12月5日	
確定 判決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壢簡字 第397號	113年度壢簡字 第1590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5月8日	114年1月17日	
備註		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6909 號(已執畢)	桃園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1966 號	